

113 年 8 月衛生福利部新實施攸關民眾權益之重大政策或措施填報表

| 署 司 | 政策或措施 | 具體內容 | 影響評估 | 備註 |
|---------|-------------------------|--|--|---|
| 中央健康保險署 | 實施「全民健康保險地區醫院全人全社區照護計畫」 | 藉由整合醫院的醫療及人力資源，使高血糖、高血脂及高血壓病人於主要就醫之地區醫院中，獲得完善且整合性之醫療照護。 | 主要於地區醫院就醫之三高病人推估收案(受益)人數約 30 萬人。 | 已提至 113/7/12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報告，俟報請健保會、衛生福利部核定後公告實施。 |
| 中央健康保險署 | 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遠距醫療給付計畫」 | <p>本次修正重點如下：</p> <p>一、擴大施行地區(包含新增 IDS 計畫適用地區、新增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及新增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及分監)及刪除衛生福利部試辦遠距醫療相關計畫之施行地區「年度之限制」。</p> <p>二、新增實施科別(精神科)。</p> | 修訂後計畫施行地區計 130 個(除現已實施之 50 個山地離島地區及 11 個地區外)，本次將新增 69 個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含 2 個 IDS 計畫適用地區)，另含 51 所矯正機關及 3 所分監地點內。 | 已提至 113/7/12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討論，將依會議決議修正，報請衛福部核定 |

| 署 司 | 政策或措施 | 具體內容 | 影響評估 | 備註 |
|---------|--|--|---|--|
| 中央健康保險署 | 修訂「全民健康保險偏鄉地區全人整合照護執行方案(原山地鄉全人整合照護執行方案)」 | <p>本次修正重點如下：</p> <p>一、施行期間：自保險人核定生效日之次月 1 日起進行籌備，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p> <p>二、施行地區：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各擇 1 個區域試辦。</p> <p>三、新增「核定之新申請承作院所第 1 年籌備費」。</p> <p>四、增列「其他特定醫療服務、促進健康照護或提升醫療服務品質之費用」。</p> <p>五、調整「論人總醫療點數及回饋金之計算方式」，並訂定回饋金支應上限。</p> <p>六、增訂執行第一年獎勵費用從優核付規範。</p> <p>七、增修評核指標規範，包括目標值因地制宜及增訂指標項目與加分項。</p> <p>八、其他事項：設立執行緩衝期及相</p> | 擴大辦理偏鄉地區全人整合照護執行方案，預計執行地區計 6 個山地離島(含適用地區)，服務當地民眾約 6 萬人。 | <p>後公告實施。</p> <p>已提至 113/7/12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報告後，報請衛生福利部核定後公告實施。</p> |

| 署 司 | 政策或措施 | 具體內容 | 影響評估 | 備註 |
|--------|----------------------------------|---|--|--------------------------------------|
| | | 關規範。 | | |
| 國民健康署 | 預告訂定「菸品禁止使用之添加物」草案 | 為防止兒童及少年好奇初嘗加味菸品進而上癮，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第九條及第十條實施準則部分條文建議，應限制菸草製品中加入提高可口性成分，爰擬具本公告草案。 | 本規定依菸害防制法第 10 條第 1 項授權，訂定菸品禁止使用之添加物草案，徵詢各界意見。公告附表所列添加物，於緩衝期後皆不得使用於各類菸品，避免菸品業者藉此增加菸品吸引力，並拓展青少年及不吸菸者之市場。 | |
| 社會及家庭署 | 手語視訊轉譯服務計畫 | 本計畫經行政院於 112 年 5 月 26 日核定，為跨部會合作計畫，由數位發展部開發系統，並由本部開辦手語視訊轉譯中心提供服務。於 113 年 7 月 31 日辦理服務啟動記者會，8 月 1 日上線提供服務。 | 預計約 14 萬聽語障者受益。 | |
| 心理健康司 | 113-114 年度「15-45 歲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 | 提供 15 到 45 歲民眾，每人 3 次免費心理諮商，鼓勵有心理諮商需求的青壯世代勇於求助，促進個人正向成長，並加強高風險個案醫療轉介。 | 受惠約 19.3 萬人次 | 期程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
| 社會保險司 | 針對即將出海 90 日以上之遠洋漁船或國際航線船舶作業船員，放寬 | 113 年 6 月 20 日修正發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 22 條條文，將自本（8）月 1 日施行，重點如下： | 利於長期出海作業之遠洋漁船或國際航線船舶作業之船員，能備妥出海期間所需慢性病藥品上船，維持其用藥，病情可獲得穩定控制， | |

| 署 司 | 政策或措施 | 具體內容 | 影響評估 | 備註 |
|-----|--------------------------|--|-------------------------------|----|
| | <p>一次給予之慢性 病用藥量。</p> | <p>一、 適用對象：遠洋漁船或國際航 線船舶作業之船員，病情穩定且長 期領取相同慢性病用藥。</p> <p>二、 適用條件：預定1個月內將出 海作業90日以上。</p> <p>三、 放寬藥量：得依其預定出海日 數，一次開給180日以下之用藥 量；有特殊情形經保險人認定者， 得依該次預定出海日數開給用藥 量，不受180日之限制。</p> <p>四、 排除處方用藥：基於用藥安全 考量，處方不包括抗生素、假麻黃 素及第一級至第三級管制藥品之 用藥。</p> | <p>擴大照顧工作情況特殊之漁民及 船員。</p> | |